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姍妮（原名陳文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憶涵

蔡安雯

蔡酉膦

許郁卿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主　文

選任吳佳靜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57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爆料奶酪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起訴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許聖恩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代表人許聖恩於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許聖恩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。相對人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，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被告遂行訴訟行為，則聲請人聲請為

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許聖恩之父許龍君及胞姐許佳齡均已拋棄繼承等節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繼字158號卷核閱無訛，則本院審酌吳佳靜受有大學畢業教育程度，且為相對人除許聖恩外之唯一股東，持股比例甚高，對相對人之業務應有相當知悉，足堪保護相對人之利益，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